

公（認）證 授 權 書

授權人_____，今向臺灣士林地方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戴冬梅事務所請求辦理_____之公證（認證）事件，因事無法親自到場，茲依公證法第四條及第七十六條、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，提出本授權書，授權_____為代理人（特別授權事項：不動產出賣不動產設定負擔不動產租賃期限逾二年贈與和解），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證（認證）之請求，並代為簽署與本事件相關之文書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授權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（個人請填戶籍地址，公司/法人請填事務所地址）

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註：

1. 提出本授權書時，應另附授權人之印鑑證明書，且授權書上所蓋印章須與印鑑證明書印章相符。提出之授權書及印鑑證明書均由本事務所存卷。另公證人認有必要時，仍得通知授權人本人到場（公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）。
2. 關於印鑑證明書，請注意：
 - 1) 如授權人為個人時，印鑑證明書請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（以六個月內核發者為限）。
 - 2) 如授權人為公司，應攜帶由經濟部商業司或各縣市政府核發之公司設立（或變更）登記表正本供公證人核對，並以影本供本事務所存卷。
 - 3) 如該登記表核發已逾六個月，並應另外申請該登記表之「抄錄本」（以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），該抄錄本也須一併供本事務所存卷。
 - 4) 如授權人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時，請向原登記之地方法院登記處申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（以六個月內核發者為限）供本事務所存卷。